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徐雅雯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6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jodie@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0011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為確保護照核發正確性，請轉知貴屬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會員業者，代辦護照應詳實確認人別，如領照後發現照片錯貼應立即申請更換，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7年7月23日領一字第1075118179號函辦理。

二、前揭來函略為：

(一)近來發現有旅行業者代辦2名旅客護照，經領事事務局以臉部影像辨識系統比對，發現與舊照照片差異甚大，始查得2人舊照照片錯貼，代辦旅行社第一時間即已知悉此事，並告知應申請換照，惟未續予確認當事人是否完成換照，亦未通報該局續處，致2人持用錯置照片之護照出入境達10餘次，嚴重影響該局核發護照正確性及公信力。

(二)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如發現護照錯貼照片應立即主動協助當事人更換新照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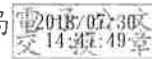
裝

三、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1條規定：「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應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並據實填寫，其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者，不得由他人代簽。」違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處分，請貴會協助向旅行業者加強宣導。

四、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業，請依前揭事項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訂



線